

(2017)浙0205民初2044号
杭州余杭君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玉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436号
许道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天成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起诉状、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桥东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57号
陆友、席荣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34号
王俊、陈向敏、杨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365号
吴碧爱、赖立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59号
盛文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56号
祝雪英、陈国彪、宁波市鄞州源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余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宁波钜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华泰线缆有限公司、宁波钜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立恒、王慧、余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4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567号
张坤、朱园国:本院受理原告玉环县兴亚眼镜配件厂(普通合伙)与被告张坤、朱园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35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574号
卢益松、卢建武:本院受理原告胡崇良与被告卢益松、卢建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14号
于晓丽:本院受理原告张晓锋与被告于晓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96号
李涛、李付业:本院受理姜静珍与被告李涛、李付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478号
徐茂:本院受理原告江乐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6号
徐鑫恒:本院受理原告徐静与被告徐鑫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4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33号
本院于2017年6月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维坊创展化工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434369号、票面金额为40000元、出票人宁波洽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维坊创展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维坊创展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0434369号、票面金额为4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维坊创展化工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贾定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定余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身份证号:33030219741227361X)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恒鹏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叶炜,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1728.49万元。担保人:浙江恒鹏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胜源铜业有限公司、郑祥春、项迎东。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叶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叶炜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炜
 2017年8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建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建兰(身份证号:330321197312238728)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盈达鞋材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林建兰,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5519.31万元。担保人:温州市盈达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加仕德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方青田、江秀。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林建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建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林建兰
 2017年8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身份证号:33030219741227361X)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恒鹏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叶炜,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1728.49万元。担保人:浙江恒鹏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胜源铜业有限公司、郑祥春、项迎东。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叶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叶炜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炜
 2017年8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建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建兰(身份证号:330321197312238728)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盈达鞋材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林建兰,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5519.31万元。担保人:温州市盈达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加仕德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方青田、江秀。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林建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建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林建兰
 2017年8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建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建兰(身份证号:330321197312238728)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盈达鞋材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林建兰,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5519.31万元。担保人:温州市盈达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加仕德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方青田、江秀。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林建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建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林建兰
 2017年8月14日

更正公告

根据2016年1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浙江法制报刊登的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因其中两户债权担保合同号有遗漏,现予以更正如下:

序号	不良贷款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币种	贷款余额本金(原币)	利息(原币)	担保(保证 抵押)合同号	担保人(人 抵押人)名称
1	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	XC6272611301600	人民币	6,848,795.97	408,357.24	XC62726199901707,XC62726199901325,XC62726199901325,XC62726199901324,XC62726199901324,XC62726199901327,XC62726199901327,XC62726199901326,XC62726199901326,XC62726199901589,XC62726192501588	苍南县凯发工艺品有限公司、金旺存、赖海燕、金旺佐、杨秀英、金莲华、夏茂塔、金旺顺、郑亚丽、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工业土地及厂房、金旺存、赖海燕房产
		XC6272611301707	人民币	7,000,000.00	334,220.59		
		XC6272611301709	人民币	1,000,000.00	46,583.62		
2	温州市科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XC6272611301820	人民币	6,949,481.53	201,158.45	XC62726199901332,XC62726199901821,XC62726199901822,XC62726199901823,XC627261925001382	浙江德发印业有限公司、林美月、李绍科、林宣畅、温州市科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
		XC6272611301699	人民币	2,250,000.00	76,145.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博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博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博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博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博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县中佳布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名称:浙江佳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佳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王光耀、瞿晓虹	29736000.00	7322536.88
2	浙江资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佳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王光耀、瞿晓虹	7367544.20	1501876.48
3	绍兴耀鸿家纺工艺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佳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佳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王光耀、瞿晓虹	29200000.00	6857106.1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5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应支付给绍兴博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绍兴博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7067516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	899.74	45.94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鑫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诸暨万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陈伟军、陈纯燕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26号峰明大厦1202室房产	
2	浙江勤创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	949.82	45.59	浙江方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诸暨市三金纺织厂、金叶君、金勤意	无	
3	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	1400	123.88	泰荣针纺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华达纺织厂、丁林达、丁爱华	无	
合计			3249.56	215.41			

单位:万元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8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打包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1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